



越南民主共和国宪法

383

究所



越南民主共和国宪法



越南民主共和国宪法

尔雅译校

法律出版社

1960年·北京

HIẾN PHÁP
NƯỚC VIỆT-NAM DÂN CHỦ CỘNG HÒA

Báo Nhân dân Việt-nam

Ngày 1 tháng 1 năm 1960

本书根据越南“人民报”刊

载的宪法原文译出

越南民主共和国宪法

尔雅译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耗 $\frac{1}{32}$ ·1 $\frac{9}{16}$ 印张·29,000字

1960年5月第1版

196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 定价：（4）0.12元

统一书号：6004·327

目 录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公布越南民主共和国

新宪法的命令.....	1
越南民主共和国宪法.....	2
胡志明主席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29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公布越南民主 共和国新宪法的命令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根据 195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民主
共和国国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布 1959 年 12 月 31 日国
会一致表决通过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新宪法。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胡志明

1960 年 1 月 1 日于河内

越南民主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国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序 言

越南是一个从諒山到金甌的統一的国家。

越南民族是一个具有数千年历史的、勤劳的、不断地为建設祖国和維護祖国独立而进行英勇斗争的民族。

在我国受法国殖民主义者統治的八十多年中和被日本法西斯占領的五年中，越南人民曾經不断地为反抗外国侵略者的統治以謀求祖国的解放而团结斗争。

自1930年起，在印度支那共产党，即今天的越南劳动党的领导下，越南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統治而进行的艰苦卓絕和英勇頑强的斗争，已經贏得了偉大的胜利；八月革命胜利，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1945年9月2日，胡志明主席向全国人民和全世界宣告越南独立。越南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一个独立、民主的国家。

1946年1月6日，越南从北到南的全国人民都热烈地参加了第一次普选，选出了国会。国会通过了第一部宪法。这

部宪法肯定了我国人民的偉大胜利，发揚各民族为維護祖国独立和統一，保卫人民自由民主的坚强意志。

但是，法帝国主义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又发动了侵略战争，妄图重占我国，再度奴役我国人民。在越南工人阶级政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奋起抗敌救国。与此同时，我国人民实行了减租和目的在于打倒地主阶级給农民带来土地的土地改革。越南人民长期艰苦的无比英勇的抗战，得到了社会主义各国和全世界被压迫民族以及一切爱好和平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并取得了偉大的胜利。由于奠边府战役的胜利，越南人民打败了法帝国主义和美国干涉者，使1954年日内瓦协议获得签订，从而在我国独立、主权、統一和領土完整获得承认的基础上恢复了印度支那的和平。

越南人民的偉大胜利是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是世界和平力量的胜利，是社会主义陣营的胜利。

和平恢复后，我国北方获得完全解放，从而完成了民族、人民民主革命。但是，南方还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統治下，祖国还暂时被分割为两部分。

越南革命形势有了新的轉变。我国人民必須努力巩固北方，引导北方走上社会主义，繼續为和平統一祖国，并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民族、人民民主革命任务而斗争。

几年来，我国北方人民在恢复經濟和发展文化事业中已經取得了巨大成就。現在，我国北方正在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

与此同时，在南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却在野蛮地镇压我国人民的爱国运动。它们扩充军备，阴谋把我国南方变为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准备战争的军事基地。它们竭力破坏日内瓦协议、破坏和平、破坏越南的统一事业。南方的同胞正在坚持不懈地进行英勇的斗争，誓不屈服。全国人民团结一致，高举着和平、统一、独立、民主的旗帜，坚决前进，争取最后的胜利。我国的和平统一事业一定成功。

在革命的新阶段中，国会有必要修改1946年宪法，使其适合新的形势和任务。

新宪法肯定了所取得的革命的伟大胜利，并指出我国人民在新阶段中的奋斗目标。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新宪法规定了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互助关系，保证我国北方走上社会主义，不断提高人民的文化和物质生活水平，建设强固的北方，作为和平统一祖国斗争的基础。

新宪法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责和权力、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发挥我国人民在建设统一的国家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的巨大创造性。

新宪法是一部真正民主的宪法。新宪法是鼓舞我国人民奋发前进夺取新的胜利的力量。我国人民坚决更加发扬爱国的精神、团结的传统、斗争的意志和劳动的热情。我国人民坚决进一步加强同以伟大的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各兄弟国家之间的团结一致，加强同亚非各国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

人民之間的團結。

在越南劳动党、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胡志明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广泛地团结在民族统一战线中的我国全体人民，必将在北方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统一祖国的事业中赢得伟大的胜利。我国人民必将胜利地建成一个和平、统一、独立、民主和富强的越南，为保卫东南亚和世界和平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章 越南民主共和国

第一条

越南领土是南北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第二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是在越南人民光辉的八月革命和英勇的抗战赢得胜利而建立和巩固起来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三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生活在越南领土上的各民族，其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国家负有维护和发展各民族间的团结的任务。严格禁止对各民族的任何歧视、压迫和离间行为。

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可以实行区域自治。自治地方都是越南民主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国家积极帮助各少数民族迅速赶上全国的经济和文化水

平。

第 四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由人民选出、并向人民负责的国会和各級人民議會行使自己的权力。

国会、各級人民議會和其它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五 条

国会代表和各級人民議會代表的选举，一律按照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原则进行。

国会代表和各級人民議會代表，若有辜负人民的信任，在其任期届满以前可以为选民所罢免。

第 六 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密切联系人民，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 七 条

国家严格禁止和惩办一切叛国、反对人民民主制度和反对祖国统一事业的行为。

第 八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革命成果，保卫祖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保卫人民的自由、幸福和和平劳动事业。

第二章 經濟制度和社会制度

第九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和改造国民經济，把落后經济变为拥有現代化工农业和先进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經济，来实现从人民民主制度逐步走上社会主义。

越南民主共和国經濟政策的根本目的是，不断发展生产力，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十 条

国家按照統一的計划領導經濟活动。

国家依靠国家机关、工会組織、合作社以及劳动人民的其他組織来制訂和实现經濟計划。

第十一 条

在过渡时期中，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生产資料所有制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民族資本案所有制。

第十二 条

国营經濟屬於全民所有制，它是国民經济中的領導力量。国家保証优先发展国营經濟。

矿藏、水流，由法律規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十三 条

合作社經濟屬於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

国家特别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积极指导和帮助农民改进耕作技术，发展生产，并且鼓励农民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

第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积极指导和帮助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改进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

第十六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民族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财产所有权。

国家积极指导民族资本家从事符合于国家经济计划、有助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国家鼓励和引导民族资本家通过公私合营的形式和其他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第十七条

国家严格禁止利用私有财产来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行为。

第十八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二十条

只有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才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对城乡各种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给予适当赔偿以收归国有。

第二十一条

劳动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基础。

劳动是公民的义务和光荣。

国家鼓励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劳动中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二十三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社会成份、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教育程度、职业和居住期限，年满十八岁的都有选举权，年满21岁的都有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被法院或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軍隊中的公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二十四條

越南民主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和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在同樣的工作中，婦女獲得與男子同樣的工資。國家保證女工和女職員在生育前後獲得休假並且享受原薪。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國家保證助產所、托兒所和幼兒園的發展。

婚姻和家庭受國家的保護。

第二十五條

越南民主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和游行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有這些自由。

第二十六條

越南民主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信仰或不信仰某一宗教的自由。

第二十七條

越南民主共和國公民的人身不可侵犯的自由獲得保障。任何人，非經人民法院的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的批准，不受逮捕。

第二十八條

越南民主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越南民主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來往的自由。

第二十九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違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上訴或控告的权利。这些上訴或控告应获得迅速的审查和处理。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違法失职行为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权利。

第三十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經济有計劃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証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休息和休养的物質条件，以保証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在年老、有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質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扩大社会保險、社会救济和卫生事业設施，以保証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三十三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制度，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机关；在各个机关、企业和城乡的其他組織中，发展各种文化、技术、业务等进修班的教育形式，以保証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三十四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創作和

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特别重视对青年进行德育、智育、体育方面的教育。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护越侨的正当权益。

第三十七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为自由、为正义、为和平和为科学事业而斗争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予居留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各种民主自由权来侵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遵守宪法、法律、劳动纪律、公共秩序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第四十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公民有尊重和保护公共财产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保卫祖国是越南民主共和国公民最神圣和最崇高的义务。

公民负有履行军事义务的责任，以保卫祖国。